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医疗美容业务，推进公司的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战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莘县运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安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美立方”）股东汝州瀚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汝州瀚峰”或“交易对方”）、李永刚、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及交易对方主要合伙人林国雄共同签署《关于西安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朗姿医疗拟出资6,3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汝州瀚峰持有的西安美立方60%的股权，实现对其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莘县运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汝州瀚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永刚、林国雄、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西安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4、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安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 5、标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安美立方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